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北市警交字第五七八四二九九二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小客車行駛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十六時八分行經本市○○快速道路（公告之汽車專用快速道路，○○路與○○○路間）時，因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依據採證照片，認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乃以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北市警交字第五七八四二九九二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南投監理站。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